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志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嚴臨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1	中越營造 有限公司	志龍企業 有限公司	基隆二信基金 分社	110年3月 25日	42,448元	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